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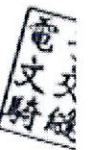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柯佳秀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7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7536A00_ATTCH2.jpg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8年 4月 30日
總 號	10805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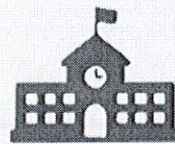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第一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招生訊息及海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4月24日台少盟字第10800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對象為年滿12-19歲，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校之國、高中職中途輟學或中途離校或中途離校之虞之學生，為助其早日返校完成學業，該聯盟特成立「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，提供其返校期間所需之生活費及學雜費用。惠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或公告相關申請辦法，並主動推介適合申請之學生。
- 三、該計畫申請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至民國108年5月31日止，詳細申請辦法請見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/1185>。
- 四、活動洽詢窗口：02-2369-5195分機14林小姐，電子信箱：lcy9921@youthrights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

第一屆



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

開放申請中

申請對象

年滿12-19歲(民國89年5月以後至民國96年5月以前出生者)
因家庭經濟弱勢，而中途輟學、中途離校或有中途離校之虞之弱勢青少年。並需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校就讀或持續就讀者。(每戶限補助一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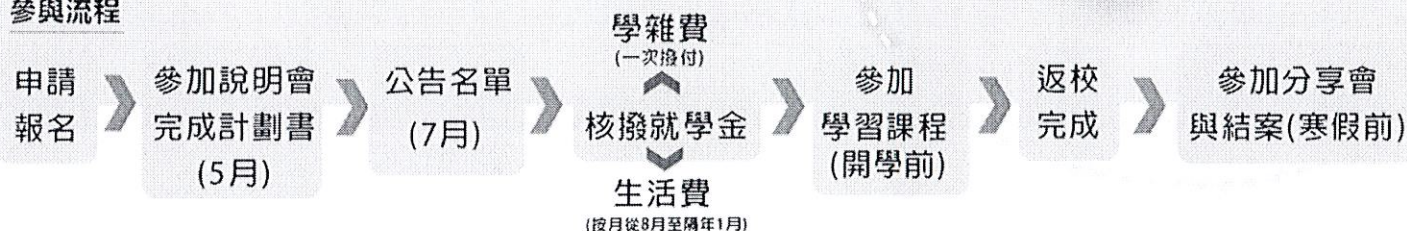
返校金額

- 1.國中組-最高補助額為壹萬伍仟元整
 - 2.高中職組-最高補助額為參萬元整
- (上述各組補助名額得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之)

申請期間

108年04月19日(五)起至108年05月31日(五)止
· 相關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!

參與流程



申請方式

- 1.一律以紙本掛號郵寄申請。
- 2.申請表請至台少盟官網下載【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申請表】及【推薦函】撰寫，【推薦函】請申請人邀請老師、社工或專業人士擇一推薦，相關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10646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，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小組收】，即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。
- 3.主辦單位將於5月份召開說明會，協力學員完成【返校計劃書】。
(申請學員完成繳交返校計劃書，方能進入就學金審查會議進行審查，敬請學員注意說明會時間。)



報名表件下載處

